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

国际支持：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

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阿根廷：* 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以后各年的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0 号、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5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63/304 号和 2010 年 2 月 8 日第 64/252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和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2005年9月14日第1625(2005)号和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2005年10月17日第1631(2005)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其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

重申2008年9月22日关于满足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³

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强调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的能力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尤其认识到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指出，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继续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又指出，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持续作出协调一致努力，将有益于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

重申需要使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强调需要全面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非洲和平、安全和不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助长武装冲突的自然资源非法贸易，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原则，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国家在复原、社会融合与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欢迎成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以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合作，并重申必须确保参与实

² 见第60/1号决议。

³ 见第63/1号决议。

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提高成本效益，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它们的工作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审查报告，⁵ 并强调在解决这些起因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2. 欣见尤其是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在一些非洲国家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各合作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便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3. 又欣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正在作出努力，建立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建立非洲待命部队等反应能力，以及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来增强调解能力；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包括其次区域构成部分，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

5. 吁请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相关机构，其中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并在接获冲突后国家要求时，协助它们从救济阶段顺利过渡到发展；

6. 强调为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7. 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⁶ 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9. 认识到在非洲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方向应是在各领域，特别是在已确定的非洲大陆优先领域推动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在非洲国家和组织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⁴ A/65/152-S/2010/526。

⁵ A/52/871-S/1998/318。

⁶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10. 回顾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加强合作的宣言，⁷ 以及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强调必须执行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尤其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的运作，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全面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各个方面，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强调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以及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2.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武装冲突即将结束之时，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依然存在，往往还有所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欢迎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请求对她在非洲实施任务规定提供支持；

13.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儿童兵现象，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冲突后提供辅导、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4.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15. 欣见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2003 年)、《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2004 年)和《非洲联盟两性政策》(2009 年)⁶ 获得通过并已生效，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2008 年)，⁸ 强调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防止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各方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

16. 注意到《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和《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坎帕拉宣言》(《坎帕拉宣言》)；

17. 呼吁支持旨在消除难民迁移的原因和促使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地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等措施，以此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的困境；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

⁷ A/61/630, 附件。

⁸ 可查阅 www.sadc.int。

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支助脆弱当地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18.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例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实行善治，包括推进法治和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19.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掌握本国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在通过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在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开展工作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呼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持续承诺执行这些战略，并期待拟订几内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立国家能力，途径包括恢复安保部门，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1. 强调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率增加、全球升温 and 气候变化的影响、青年失业率极高、社会排斥、腐败、人口贩卖、快速城市化和城市贫民窟、大批人流离失所、恐怖主义网络的出现、海事安全和包括贩运毒品在内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增加，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³ 的规定以及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3. 强调必须促进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4 年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就业和减轻贫穷的宣言》，以及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的建议，非洲联盟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了这些建议，其中涵盖农业和粮食安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化及国家统计制度等关键领域；

24.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有利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公正，吁请非洲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洲国家的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和再次承诺努力，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以此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25. 注意到对 1998 年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已经完成，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就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

26.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及联合国系统采取的做法和提供的支持。